

附件 5

北京市建筑业用水定额指标值汇总表

序号	工程（结构）类型		单位建筑施工面积取水量 （单位：立方米每平方米）	备注		
1	房屋 建筑 工程	地下	混凝土结构	0.80	1、用水定额值用于建筑施工项目的临时用水申请与审批、用水指标核定与考核等日常用水管理； 2、管沟工程指用以输送液体、气（汽）体、细颗粒固体等介质或用以安装输水、输气（汽）、供热等管道、电缆等设施的任意长度的封闭管沟的统称； 3、厂站工程指给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生活垃圾焚烧厂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的统称； 4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指采用地下暗挖工艺的车站工程，地上车站工程参考房屋建筑工程用水定额。	
2		地上	混凝土结构	住宅		0.75
3				其它		0.80
4		劲钢（管）混凝土结构	0.60			
5		装配式混凝土结构	0.65			
6		钢结构	0.55			
7		装饰装修工程		0.05		
8	市政 基础 设施 工程	城市道路交通 工程	路基路面	0.40		
9			隧道	5.00		
10			桥梁	2.50		
11	市政 基础 设施 工程	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	区间	19.20		
12			车站	12.80		
13		管沟工程		4.70		
14		厂站工程		3.00		
15		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		14.70		